

2025 年 TAKAO 豐潮系列活動-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攤商

徵求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藉由「2025 年 TAKAO 豐潮系列活動」提供高雄市原住民族業者曝光機會及展現創意的銷售平台。鼓勵原住民獨特創意風格及創新精神的潛力青年，推廣自我品牌，讓原住民族業者及人才有機會接近主流市場，增進市民朋友對原住民族文化豐富及多元的認識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三、市集販售日期地點及攤位數量：(依照實際情況配合調整)

項目	活動日期	活動地點	攤位數	活動時間
魯凱族文化節	9 月 13 日	原住民故事館聚會所	17 攤	09:00-18:00
卑南族文化節 米啊炸市集	9 月 20 日 9 月 21 日	鳳山區大東濕地公園	38 攤	10:00-19:00 14:00-21:00
阿美族文化節	9 月 27 日	高雄市小港運動場	22 攤	13:30-20:00

※以上場次日期時間，主承辦單位保有修正權利，並另行公告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具原住民族身份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之一，即可報名參加(設籍於高雄市者優先錄取)。

1. 稅籍登記地於高雄市。
2. 設籍於高雄市年滿 18 歲以上創業需求者。
3. 報名需附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/稅籍證明，以茲證明身分。
4. 若文件內容不完整或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則視同放棄本次報名資格。

五、攤商徵求種類：

1. 美食類：原住民族風味美食。
2. 文創類：原住民族文創手工藝品。
3. 農產類：以本市原住民族商家所產農特產品為優先。

六、進場時間及撤場時間：活動開始前後 1 小時。

七、硬體設備提供：每組攤位將配置 3m*3m 帳篷、1 張長桌及 2 張椅子，其餘物品自行自備。不得擅接延長線。如須使用 220V 電力插座，請於報名表中提出申請，否則恕不提供。如未提出申請卻擅自使用 220V，而造成毀壞，需負擔修復費用。

八、攤位費用：每攤位免租金，但需繳納 1,000 元保證金(每場次)，於市集結束後攤位上無任何違規情形後發還，匯款帳號再另行通知錄取業者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(擇一)

1. 線上報名：於活動公告日期前，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，並提交證明文件，填寫完後務必來電 07-7406511#728 胡小姐確認報名成功。

米啊炸/文化節報名連結：

➤ 9 月魯凱/卑南&米啊炸/阿美文化節 報名連結：

➤ 114 年 TAKAO 豐潮系列-9/13 魯凱族

<https://forms.gle/YH59thRLiNefbZkr6>

➤ 114 年 TAKAO 豐潮系列-9/20-9/21 卑南族 X 米啊炸市集

<https://forms.gle/hwRByb7bGdbdjnz4A>

➤ 114 年 TAKAO 豐潮系列-9/27 阿美族

<https://forms.gle/mqAGspolRHjGyMJi9>

2. 紙本報名：於活動公告日期前，填寫報名表後寄達 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註記「原民會經土組 胡小姐收」，以收件時間為憑，不以郵戳時間為主。

十、 報名截止日期：

項目	活動日期	攤位數	招商期限	備註
魯凱族文化節	9 月 13 日	17 攤	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如未額滿招至 9 月 03 日 17:00 止	如有錄取攤商放棄，則依候補名單順序遞補。
卑南族文化節 米啊炸市集	9 月 20 日 9 月 21 日	38 攤	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如未額滿招至 9 月 03 日 17:00 止	
阿美族文化節	9 月 27 日	22 攤	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如未額滿招至 9 月 03 日 17:00 止	

十一、入選名單：

於本會官網、社群平台公告入選名單。

十二、攤位注意事項：

1. 設攤攤商不得將攤位轉租、出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，若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設攤資格，並沒收繳交之攤位費用，攤商不得有異議。
2. 攤商販售之產品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。
3. 攤商人員應穿著原住民族服背心或原住民配飾，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。

4. 攤商於設攤期間，攤位應皆須有人到場進行展售，並依規定準時進撤場，不得無故不參與設攤、遲到或提早撤攤，同時於活動期間維持攤位整齊清潔及安全，若撤場時有無法復原場地原狀之情形，保證金將不予退還。
 5. 現場販售須以原規劃販售物品進行展售，不得有煙、酒、檳榔、賭博等有害善良風俗或任何違法之物資及物品。若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設攤資格，並沒收繳交之攤位費用，攤商不得有異議。
 6. 如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視實際狀況取消或延期活動，將再行公告。
 7. 活動期間攤商請維護所提供之硬體設備，如有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。
- 十三、販售物品：
1. 不可對民眾過度推銷、叫賣、競標式商家/商品設攤。價格公道，並明確標示。
 2. 禁止仿冒他人商品商標、禁止販賣過期物品與食品。
 3. 食品類請以完整包裝呈現，於現場進行試吃活動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 4. 不主動提供塑膠袋、減少不必要的包裝。
 5. 依法應開立發票之公司、行號於展場之販售行為，應依法開立發票，未開立發票之法律責任由設攤自行負責，主辦機關將配合提供稅務機關必要之查核資料。
 6. 販售產品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，經查證應歸責於攤商而造成消費者食用或使用後不適或中毒等，攤商自行負擔理賠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四、應附文件：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證明文件(3個月內戶籍或稅籍)

十五、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保有最後審核及調整攤商設攤權利，攤商不得有異議。

攤商報名表

相關資訊				
攤位名稱				
聯絡人		連絡電話		族別
統一編號/ 身分證字號		戶籍/稅籍地址		
販售商品				
販售商品介紹	(販售商品需與活動當天一致)			
證明文件				
設備需求				
提供設備	每攤位僅提供長桌 1 張、塑膠椅 2 張、3*3 帳篷 1 頂，若需其他器具請攤商自備			
用電需求	☐ 110V ☐ 220V	特別用電 如：電鍋、 電烤盤等		
用火登記	☐ 明火 ☐ 暗火 ☐ 無	1. 為確保場地使用安全 2.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		
攤商性質	☐ 原住民美食 ☐ 農特產品 ☐ 原住民文創手作			
應付文件	☐ 報名表 ☐ 切結書 ☐ 證明文件(3 個月內戶籍或稅籍)			

注意事項

1. 本活動無提供營業用水，敬請攤商自備。
2. 參加攤商不得將攤位全部或部分轉借、分借他人，亦不得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名稱（包括贊助廠商名稱）參加設攤
3. 攤商於本活動中，應維護攤位衛生清潔與形象，應注意食品衛生安全，並確定做好消毒、清潔工作，所有因攤商提供食品與消費者產生之糾紛，由攤商自行處理，若涉訟，須自行擔負全部責任。
4. 各攤位之物品設備，應自行善盡管理之責，如遺失、損毀等概與主(承)辦單位無關；同時應符合自重原則，不得將他人物品占為己有，遇他人遺留之物，應轉至本活動服務台處理。
5. 活動執行時間，嚴禁將車輛停放於主會場；應按規定將車輛駛至指定停放區(註：除緊急救護狀況外或其他特殊需求)。
6. 請協助負責攤位周邊清潔與安全之維護，並控制人潮，避免過於擁擠。
7. 為維護本活動整體品質、動線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，所有攤位之佈置與物品，皆於帳篷空間範圍內擺設，不得超越帳篷以外進行，其攤位所產生音量亦不得影響其他攤位與整體活動進行為原則，分配之帳篷位置，禁止更換場地或流竄招攬兜售。
8. 活動結束攤位撤場，應將攤位所有物品撤出淨空，熱油或具危險性之液體則自行帶走。

攤商切結書

(一) 如遇颱風天或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，將視實際情況，取消當日活動，並另行通告。

(二) 本切結書一經簽屬後，攤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經勸導無效後，得要求撤銷其展售資格，爾後報名參加本承辦單位辦理之相關市集活動將不予理。

(三) 主辦機關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，並得隨時發布附加條款，俾確保活動之正常進行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；主辦單位對於本切結書內條款保有最終解釋權，攤商應確實遵守並對

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

(本人) 經簽署此切結書後，即代表同意本切結書所有內容及相關條文，並願意遵從，配合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之規範，若有違反，依規定內容處置，不得有異議。

攤位名稱：

代表人： (經營者//同簽署人)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